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5,673,337.6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1,402,939.7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38,000,000.00元(含税),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.39%。
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